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41号文批复，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将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或“公司”）。

2、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担任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11月4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刊登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3、公司股票（股票代码：200771）将自2025年11月5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杭汽轮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海联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4、海联讯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杭汽轮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杭汽轮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海联讯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海联讯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初始登记工作。

5、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杭汽轮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海联讯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杭汽轮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海联讯股份上继续有效。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海联讯股份的原杭汽轮投资者，其持有海联讯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海联讯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海联讯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海联讯以发行A股股票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海联讯为吸收合并方，杭汽轮为被吸收合并方，即海联讯向杭汽轮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杭汽轮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杭汽轮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海联讯将承继及承接杭汽轮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联讯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

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杭州资本担任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刊登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海联讯和杭汽轮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海联讯通过向杭汽轮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并以此为对价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杭汽轮，杭汽轮届时的全体换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海联讯的 A 股股份。

本次合并的发行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杭汽轮全体股东，即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杭汽轮股东，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其已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杭汽轮股份），发行对象所持有的杭汽轮股份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海联讯因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杭汽轮与海联讯的换股比例为 1:1，即每 1 股杭汽轮股票可以换取 1 股海联讯股票。按上述比例换股后，杭汽轮投资者取得的海联讯股份数应为整数。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杭汽轮刊登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

	的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11 月 4 日	杭汽轮股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B 股为最后交易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杭汽轮股票自本日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T 至 T+4 交易日	T 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 T+4 交易日下午 3 点整
T+5 交易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持续停牌
L-1 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日期待定）
L 日	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完成退市（公告日期待定）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有问题可联系杭汽轮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以下联系人：

联系人：李晓阳、王财华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1188 号

邮编：310022

联系电话：0571-85780438, 0571-85784795

传真：0571-85780433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